冯渊｜欣赏一定是我们和对象之间取得了和谐？

**【模拟考题】**

请阅读下面的材料，写一篇文章，表达你对此的思考。

生活中，我们会欣赏大自然、艺术品、他人乃至自己，欣赏普遍存在。有人认为，欣赏是我们和欣赏的对象之间取得和谐。

要求：（1）题目自拟； （2）不少于800字。

**【立意思路】**

材料提出了一个问题：欣赏是我们与对象之间取得了和谐吗？回答这个问题，至少有以下三种态度：认同、反对、辩证思考。

1 认同

我们认识、了解、理解、悦纳对象，我们与对象的个性、气质、兴趣、价值观有融通之处，就更能欣赏对方。在和谐中，我们与对象形成了心灵的共振，完成了欣赏过程。

2反对

欣赏，未必是双方价值观和兴趣的一致与融通。有时候，个性、气质不同的人（物、事）相互之间产生欣赏，恰恰是因为互补，我们在与对象的冲突中完成欣赏的过程。譬如温厚宽容的人完全有可能欣赏特立独行的人，谨言慎行的人也有可能欣赏粗豪勇猛的人。我们和对象之间是异质的，存在冲突的，但也能欣赏彼此。

3辩证思考

我们欢喜时欣赏鲜花，它在微笑；我们悲伤时欣赏鲜花，它在溅泪。粗豪的人欣赏壮美崇高的艺术品，细腻的人欣赏优美典雅的艺术品。欣赏的对象与我们的心情是一致的，或者说，我们的心情影响了对外物的感知，外物的审美特征就与我们的心灵取得了和谐。

我们可能欣赏气质相近的人，物以类聚、人以群分；我们有时偏偏喜欢与自己性格相反的人，从心理上补足我们的缺憾。

所以，欣赏，有时是因为我们与对象相似而达成的和谐，有时则是因为双方冲突、互补，在磨合中达成了和谐。

是不是所有的冲突、矛盾都能在欣赏中交融，化作和谐的合唱呢？

也不一定。请看下文。

【精彩试作】

和谐只是欣赏的一种境界

一个有古典诗歌修养的人，看到蝉，首先想到的是“居高声自远，非是藉秋风”，是“本以高难饱，徒劳恨费声”；一个小朋友见到高树上的蝉，想到的是怎么去逮知了。
 我们欣赏外物，其实是将自己的精神品格投射到其身上。正如王国维所说：“以我观物，故物皆著我之色彩。”欣赏，就是自己的心灵与外物达成了和谐的理解与沟通。

辛弃疾说：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。”欣赏，是我认识了物，也是物认识了我，这种物我相融的境界，是物与我的彼此欣赏。

有时候，我们喜欢某个外物（包括人），在我们和物（人）劈面相逢的那一刻，就悦纳了对方。虽然一时说不出欣赏对方的理由，但仔细思量，一定是对象的某种品质与我们有了和谐的共振。这时，欣赏是基于我们和对象之间取得了和谐。

有时候，一开始我们对某个外物（包括人）并不喜欢，甚至有冲突，有矛盾，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，我们认识到对象在外表之下的深层品质，其虽然与我们不同，但还是打动了我们。彼此的思想经过激荡、碰撞，最后也达成了和谐。

所以，和谐有时候是个性相同的双方的相互肯定，有时候则可能是双方充分表达自己的个性之后，不同品格之间的吸引与补充，是在磨合中动态形成的。

甚至还有这样一种情形：双方相互包容，彼此也能欣赏，却并不和谐。

譬如《赤壁赋》中的苏子与客。

面对“白露横江，水光接天”的美景，客感叹“哀吾生之须臾，羡长江之无穷。挟飞仙以遨游，抱明月而长终。知不可乎骤得，托遗响于悲风”，故而吹奏出了“如怨如慕，如泣如诉”的洞箫声。

苏子则从山川与人事的变与不变这一角度思考，从悲苦的怨叹声中解脱出来，因为他知道：虽“天地之间，物各有主”，但江上清风、山间明月，是“取之无禁，用之不竭”的宝藏。

苏子与客的观点相互矛盾，一悲苦一豁达，但并不影响他们相赏相惜。欣赏，并不一味求和谐。

惠子与庄子曾就“子非鱼，安知鱼之乐”展开辩论，互不相让。然而，惠子死后，庄子心中惆怅不已。失去了思维上强劲的对手，是思想者最大的寂寞。他们相互欣赏，观点却完全矛盾。

所以，和谐只是欣赏的一种境界，矛盾、冲突一样能让双方思维碰撞，宽容地相赏。

【思辨启悟】

思辨类文章最大的特色和最难的地方是如何将道理层层推进，推陈出新，反转出奇。本文首先分析我们与欣赏的对象之间的关系：是我们将自己的精神投射到对象身上，因而取得了欣赏时的和谐。然后分别分析“我—对象”和谐的两种状况及其成因：第一种是本能的、自然的、静态的和谐，原因是品格、趣味的一致；第二种是经过磨合、动荡，最后从矛盾归于相互认同的和谐，原因是个性、特质的互补——能分析到第二种情况已经很深入了。本文尤为难得的是能够继续推进和深入思考：欣赏，并不意味着我们与欣赏的对象之间一定要取得和谐，在矛盾、冲突中，也能保持相赏相惜的态度。文中对“苏子与客”“惠子与庄子”例子的引用恰到好处，指出了在观点对立中，双方仍然能尊重对方、欣赏对方。与此相对的观念是“非我族类，其心必异”，对与己不同者必欲除之而后快。前者体现了人类的美德，后者是专制黑暗思想的毒瘤。

